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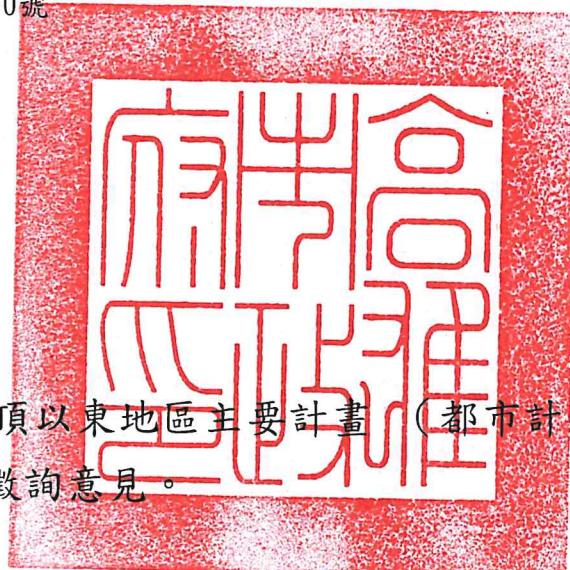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940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

二、公告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大寮區公所及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徵詢意見」→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民國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民國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內容：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並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公開徵詢意見說明書及現行計畫範圍示意圖各1份。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座談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座談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六、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陳其邁